

源城区发电

发电单位 源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签批盖章 陈志田

等级 特提·明电

源府办明电〔2020〕14号

源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开展源城区 建设领域淘汰使用竹脚手架专项 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府直属有关单位：

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关于开展源城区建设领域淘汰使用竹脚手架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住建局反映。

源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4日

关于开展源城区建设领域淘汰使用竹脚手架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区两级政府对 5·23 较大安全生产事故作出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根据省住建厅对我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问题突出地区挂牌督办通知书》和《源城区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全面排查整治工作方案》（源府办明电〔2020〕9号）要求，鉴于竹脚手架无法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 的相关技术要求，存在较大安全隐患，区政府决定开展建设领域淘汰使用竹脚手架专项行动，现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对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导，深刻汲取 5·23 较大安全生产事故教训，按照“政府主导、部门指导、属地负责，依法依规、分类施策、铁腕整治”的原则，彻底淘汰使用竹脚手架等落后施工工艺，切实保障施工安全。

二、总体目标

8 月 1 日之前，对埔前镇、源南镇社区居委会区域和各街道办事处全域范围内（下称“中心城区”）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包含装修、临时建筑等工程）采用毛竹搭设脚手架的行为进行摸排整治，彻底淘汰使用竹脚手架，采用钢管规范搭设。

三、组织领导

区政府决定成立源城区建设领域淘汰使用竹脚手架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邱瑞勇（区政协党组书记、副区长）

副组长：杨伟忠（区住建局局长）

张 新（区城管执法局局长）

成 员：邹洪伟（区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刘科辉（区住建局总工程师）

陈东来（源城公安分局副局长）

何华健（埔前镇副镇长）

邓文俊（源南镇副镇长）

潘晓咏（上城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蓝瑞亮（新江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李东明（东埔街道党工委委员）

朱 伟（源西街道党工委委员）

廖勇波（高埔岗街道党工委委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住建局，由杨伟忠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从各成员单位抽调人员为成员，负责组织协调各镇街道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工作。

四、工作任务

（一）加强行业指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各镇街道落实属地管理主体责任，对辖区内建设项目使用竹脚手架情况进行摸底排查，开展分类处理整治。区住建局发挥行业主管部门牵

头作用，对各镇街道开展专项行动加强业务指导。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配合做好竹脚手架的清拆工作。

（二）依法依规整治，坚持科学分类施策。一是严格禁止增量。自通知之日起，中心城区范围内新建工程禁止使用竹脚手架及木支顶模板支撑系统，优先采用钢管、套扣、轮扣、碗扣式模板支撑系统，并按要求做好临边洞口等防护措施，脚手架附墙件设置应符合规范要求。外脚手架采用阻燃绿色安全网防护，并保持整洁美观，有破损及时修复。二是分类治理存量。对于已采用竹脚手架的存量项目，实行科学分类施策整治：对竹脚手架高度超过 18 米或单排的，一律予以拆除，重新采用钢管搭设脚手架；对高度在 18 米以下或双排的项目，如项目能在 7 月 31 日前完成架体拆卸的，须按规范要求对脚手架加固加强，并使用绿色阻燃安全网；对项目不能在 7 月 31 日前完成架体拆卸的，一律进行清拆，重新采用钢管搭设脚手架。

（三）加强宣传教育，科学落实风险防范。重点宣传采取竹脚手架施工的风险和危害，强化建房主体风险防范和遵章守规意识，提升建设领域整体安全素质和风险防范能力。

五、工作步骤

（一）宣传发动与调查摸底阶段（6 月 1 日—6 月 10 日）

各镇街道要召开动员大会，全面部署整治工作，要充分利用电视、报纸、网络、微信平台、宣传车、宣传栏等加强宣传，营造强大舆论氛围。按照整治要求，开展“拉网式”调查摸底

工作，将调查结果登记、汇总建立台账，并按项目定人定岗定责定措施，于6月10日前上报到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集中整治阶段（6月11日-7月31日）。按照严格禁止增量、分类治理存量的原则，各镇街道联合区住建局、区城管执法局、市自然资源局源城分局对属地范围内竹脚手架进行集中整治。工作开展情况每半月更新报送到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巩固提高阶段（8月1日-8月10日）。认真总结开展竹脚手架专项整治工作的成功经验和做法，建章立制、规范管理，建立健全日常巡查、举报受理、宣传曝光、绩效考评、责任追究等机制，对采用竹脚手架早防范、早发现、早制止、早拆除，真正做到防范有力、发现及时、处置迅速，全面实现我区居民建房搭架规范化。

六、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专项整治工作涉及面广，时间紧、任务重，各镇街道、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清形势，高度统一思想，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切实强化措施，压实责任，确保整治成效。

（二）部门联动，形成合力。各镇街道、区住建局、区城管执法局要密切配合，积极作为，形成工作合力，从根本上遏制中心城区竹脚手架搭设行为。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督查与协调作用，及时发现问题，反馈意见，加强协调，要对未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整改任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督导。

（三）严明纪律、公正执法。在专项整治实施过程中，既要坚持原则，严格依法办事，又要注意工作方法，做到文明执法、和谐执法，妥善化解矛盾，维护社会稳定，严防出现恶性事件。对以各种手段阻扰执法、顶风违法的，报公安部门予以严厉打击；对不作为、不配合、推诿扯皮、弄虚作假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参与违法建设且拒不改正的党员干部、国家公职人员、村居（组）干部，予以党纪政纪处理。

附件：竹脚手架加固措施指引

附件

竹脚手架加固措施指引

一、基础加固

脚手架基础土质松散、下沉的必须夯实加固，有必要进行灌浆技术处理进行加固。

二、架体加固

（一）自身材料出现问题的需加强加固：

1. 脚手架使用青嫩、枯黄、黑斑、虫蛀以及裂纹连续二节以上的竹杆搭设的，需更换或增加竹杆加固。

2. 竹脚手架的立杆、顶撑、大横杆、剪刀撑、支杆等有效部分的小头直径小于 7.5 厘米，小横杆小 9 厘米，需更换或增加竹杆进行加固。

3. 竹脚手板的厚度小于 5 厘米，板上的螺丝不牢靠，竹条断裂的，需更换或增加竹杆进行加固。

（二）架体出现如下问题的需进行加固：

1. 立杆出现吊脚的，未设置扫地杆的，需增加竹杆加固。

2. 搭接长度不符要求的。立杆搭接采用对接，插接，搭接长度小于 1.5 米，绑扎小于 5 道，相邻立杆搭接接头上下未错开一个步距的；纵向水平杆搭接长度从有效直径算起小于 1.5 米，需增加竹杆加固。

3. 绑扎宜未采用 8 号以上镀锌铁线或直径 10 毫米的竹篾

或棕绳绑扎；主节点及剪刀撑、斜杆与其他杆件相交的节点未采用对角双斜扣绑扎的，需增加绑扎加固。

4. 立杆间距大于 1.3 米，大横杆间距大于 1.2 米，小横杆间距大于 0.75 米，需增加竹杆缩小间距进行加固。

5. 连墙杆设置不到位的。连墙杆与建筑物、构筑物的连接不牢固的，设置在填充墙等部位。未从第二步架开始设置，超过二步二跨、二步三跨、三步二跨布置方式的，拉件采用直径 8 毫米的圆钢筋或 8 号镀锌钢丝以下的，需增加竹杆、拉件加强加固。

6. 剪刀撑、斜撑设置不规范的。剪刀撑未由底至顶连续设置，脚手架立面两侧、架体转角处或开口处未设置，剪刀撑的间距大于 10 米，搭接长度不得大于 1.5 米；斜撑未设置在连墙件步架平面内；当脚手架低于三步时，未设置抛撑加固，需增加竹杆加固。

7. 门洞口搭设不规范。未采用上升斜杆、平行弦杆桁架结构形式；两侧立杆、顶撑未双立杆，副立杆高于门洞口小于一步，需增加竹杆加固。

8. 防护栏杆设置不到位。竹脚手架，作业层外侧周边应设置两道防护栏杆，上道栏杆高度小于 1.2 米，下道栏杆未居中设置，挡脚板高度小于 0.18 米，需增加防护杆或板措施进行加强加固，外立杆内侧采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加固。